

從文物看秦的以法治國

秦位處西北邊陲，是抵禦外族的防線，但由於文化落後，不受中原正視。經歷了變法圖強，秦富兵強國富，躋身「戰國七雄」之列。前 221 年，秦王政統一六國，自稱「始皇帝」，令秦從諸侯搖身一變成為天下的霸主。

秦始皇的功業只傳兩世，前 207 年劉邦攻占首都咸陽，秦亡。不少學者將秦速亡之由，歸咎於窮兵黷武、好大喜功修建靈渠、長城，嚴刑峻法招致民憤。是次將以「法」的角度切入，作出探討。

我們對秦的認知有兩點，一是中央集權，二是以法治國，透過閱讀兩組文物，我們能深入了解這兩個觀念。秦刻石折射出秦始皇以統一六國的功業為傲，確信秦的成功有賴法家的統治；而睡簡則印證了秦人對「法」的重視，展現了秦的治國模式。

秦刻石

（一）秦刻石是什麼

秦始皇在大一統之後第三年¹開始，七次巡遊各地，封禪祭天宣示權威，在名山大川之巔，立下七塊石碑，是為秦刻石²。詳情參見下表：

	名稱	地點	時間
第一石	嶧山刻石	山東鄒嶧山	始皇28年（公元前219年）
第二石	泰山刻石	山東泰山	始皇28年（公元前219年）
第三石	琅邪刻石	山東琅邪	始皇28年（公元前219年）
第四石	之罘刻石	山東福山縣之罘山	始皇29年（公元前218年）
第五石	東觀刻石	山東福山縣之罘山	始皇29年（公元前218年）
第六石	碣石刻石	河北昌黎縣碣石山	始皇32年（公元前215年）
第七石	會稽刻石	浙江會稽	始皇37年（公元前210年）

¹ 前 219 年

² 因為有七塊刻石，所以也叫「秦七石」

秦二世效仿父親，沿著昔日始皇的路線巡視，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」³，確立自己統治的正當性。因此部分石刻的上半內容作於秦始皇時期，下半則作於二世之位。

遺憾的是，七石在天災人禍中亡佚⁴。即使現時保存最好的瑯琊刻石也不過是把殘石黏合，僅能看到少數字體⁵，要研究這些刻石就只能依賴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的敘述⁶及後人的拓本⁷。

（二）秦刻石的重要性

目前考古學家並未發現秦始皇本人所寫的任何文字記錄，較貼近他的思想可數這七塊刻石，因此它們便成了歷史研究的一手資料。這或是他封禪的言辭，由史官或文臣記錄下來作碑⁸。無論刻石文辭的作者為何，石碑是秦始皇授權製作的，所以能反映及貫徹其本人思想。

後世對秦始皇的認知多是透過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，難免會參雜司馬遷的主觀感受。儘管司馬遷本意不是誤導讀者，但他也想不到千年過去了，前人的著作已經散失，只有《史記》得以保存，甚至成為研究秦漢歷史的權威典籍。如果不參考田野資料，僅用二手資料的記載，那麼今日我們所讀的歷史就只是某人對某事所抒發的看法而已。因此，在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更宜參考原始資料或文獻，再以《史記》為助，進行二重驗證。

（三）秦刻石如何反映歷史

七石的內容大同小異，均敘述秦始皇統一六國的豐功偉績，百姓生活安定的藍圖。每塊刻石都有明確的時間、地點，且所記主題一致。下將分析：

統一大業，天下臣服

³ 《史記秦始皇本紀》：「二世東行郡縣，李斯從，到碣石，並海南，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，石旁著大臣從者名，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。」

⁴ 琦楓，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，《紫禁城》，1982年04期

⁵ 琦楓，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，《紫禁城》，1982年04期

⁶ 《史記秦始皇本紀》只有六石文辭，欠缺第一石嶧山刻石

⁷ 琦楓，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，《紫禁城》，1982年04期

⁸ 因為刻文所用的是小篆體，可能為李斯所作。丁燕傑，〈秦刻石銘文作者辨析——兼述秦統治思想中的儒家因素〉，《洛陽師範學院學報》，2017年第10期

刻石花費大量篇幅敘述秦皇極陳秦始皇統一天下，結束戰爭紛亂，天下臣服，為人民帶來和平的成就。

嶧⁹山刻石¹⁰、之罘¹¹刻石¹²、東觀刻石¹³和會稽刻石¹⁴特別標明秦始皇統一六國的事蹟，用詞貶低六國，陳其專權、暴虐嗜殺民眾的斑斑劣跡，所以秦始皇替天行道誅滅異端無疑是正義之舉。嶧山刻石更指出秦始皇統一天下，平定四海，為人民帶來和平的功績甚於五帝¹⁵，瑯邪刻石也有「功蓋五帝」的誇耀¹⁶。

不僅如此，泰山刻石¹⁷、琅邪刻石¹⁸、碣石刻石¹⁹、之罘刻石²⁰陳述秦始皇夙興夜寐、親力親為、勤政愛民把天下打理得井井有條，他的個人魅力感化群臣，讓他們心悅誠服。

社會和平的藍圖

刻石下半部分的內容與社會秩序有關，帶出「各安其位，各盡其責，不踰矩，盡享安寧」²¹的願景，呼應上半部分秦始皇製法之功²²。

自秦孝公時期的商鞅變法，秦就以法家模式治國。秦國國君篤信社會的安寧有賴以法統治，秦始皇也不例外。他認為百姓只要明白法規且遵從規定，那麼就國家就會大治——以法治國過程或會暴力，但最終是歌舞昇平的大治之世，我們可參考刻石內容猜

⁹ 音易

¹⁰嶧山刻石：「討伐亂逆，威動四極，武義直方。戎臣奉詔，經時不久，滅六暴強」

¹¹ 音浮

¹² 之罘刻石：「六國回關，貪戾無厭，虐殺不已。皇帝哀眾，遂發討師，奮揚武德」

¹³ 東觀刻石：「振動四極，禽滅六王」

¹⁴ 會稽刻石：「六王專倍，貪戾傲猛，率眾自強」

¹⁵ 嶧山刻石：「功戰日作，流血于野，自泰古始。世無萬數，陀及五帝，莫能禁止。乃今皇帝，壹家天下，兵不復起」

¹⁶ 琅邪刻石：「功蓋五帝，澤及牛馬。莫不受德，各安其宇」

¹⁷ 泰山刻石：「皇帝躬聽，既平天下，不懈於治。夙興夜寐，建設長利，專隆教誨。訓經宣達，遠近畢理，鹹承聖志」

¹⁸ 琅邪刻石：「六合之內，皇帝之土。西涉流沙，南盡北戶。東有東海，北過大夏。人跡所至，無不臣者」

¹⁹ 碣石刻石：「從臣群作，上頌高號。爰念休烈，戎臣奮威，遂興師旅，大逆滅息。武殄暴強，文復無罪，庶心鹹服」

²⁰ 之罘刻石：「義誅信行，威輝旁達，莫不賓服」

²¹ 楊基煒引〔美〕柯馬丁著，劉倩譯，楊治宜、梅麗校：《秦始皇石刻：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），第153頁

²² 嶧山刻石：「治道運行，者產得宜，皆有法式。大義審明，垂于後嗣，順承勿革；琅邪刻石：維廿八年，皇帝作始。端平法度，萬物之紀。以明人事，契約父子。聖智仁義，顯白道理；之罘刻石：大聖作治，建定法度，顯著綱紀。外教諸侯，光施文惠，明以義理」

測此想法。比如嶧山刻石有「貴賤分明，男女禮順，慎遵職事²³」的文辭，社會無需法律管制，也不會有戰爭²⁴；碣石刻石標明日後再無徭役，男耕女織，安居樂業²⁵的期盼；會稽刻石則描繪人民奉公守法，社會和睦太平，無需戰爭的美好未來²⁶。

小結：

我們可以視七石為秦始皇的自白²⁷，展示出其大一統的傲氣，及對未來施政的宏大願景；因為文字一再讚頌秦王的功勳，而無絲毫低貶，我們也可看成為部下對他的討好之辭。

秦以法治國，嚴格控制社會秩序，目的是維護統治者的地位。經歷了諸如焚書坑儒等的歷史大事，後代對法家便有先入為主的負面觀感。不過，刻石所言人民守法，社會安寧和平，各施其職，恰如一個烏托邦。兩者有巨大的反差，以文物角度來看，秦法未必是惡法，而秦始皇也不盡然是暴君。這無疑是打破了我們對秦的刻板印象，不過原始資料本身是官方的說法，讀者仍需誠需謹慎思考。

（四）秦刻石的意義

七石的製作秦始皇的授權，所以應是最忠於其思想之物，從中我們可以見秦始皇有一統思想的自覺。刻石對統一六國的態度正面，並將之列為始皇最大的功勞，甚至還直言始皇功績蓋過五帝。東周時期諸侯勢大，周王失去權威，雖然名義上尊周，實際上都是野心勃勃欲取而代之。秦國對此亦圖謀已久，秦孝公開始商鞅變法，富國強兵，秦始皇繼承祖輩的志向，在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間逐步纖滅六國²⁸，一統天下，結束五百多年的戰亂時期。

秦本來是西方的諸侯國，民風粗獷，以戰取勝。秦始皇的大一統需要向天下宣示自己的合法統治，因此在名山大川封禪，並立七石，讓臣民觀之。其所到之處涵蓋東部，七石中有五塊便是立於山東、南部和北部地區的新國土。秦國與山東六國²⁹：韓、趙、魏、楚、燕、齊六並稱「戰國七雄」，所以統一後頻繁巡遊山東各地，一來可以加強

²³ 嶧山刻石

²⁴ 繹山刻石：「乃今皇帝，壹家天下，兵不復起」；東觀刻石：「永偃戎兵」

²⁵ 碣石刻石：「地勢既定，黔首無繇，天下鹹撫。男樂其疇，女修其業，事各有序。惠被諸產，久並來田，莫不安所」

²⁶ 會稽刻石：「大治濯俗，天下承風，蒙被休經。皆遵軌度，和安敦勉，莫不順令。黔首修絜，人樂同則，嘉保太平。後敬奉法，常治無極，輿舟不傾」

²⁷ 高思莉，〈秦代刻石對大一統國家的精神認同〉，《中州學刊》，2020年03期

²⁸ 林劍鳴，《秦漢史》（上）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1

²⁹ 因地理上六國均處於函谷關以東，因而為名

監控，二來是要鞏固民情，立碑極陳始皇功業「以功證德」³⁰，「舉出百姓可見、可理解的事蹟來證明民眾受秦德恩澤，進而肯定秦統治之正當」³¹。

睡虎地法律竹簡

（一）什麼是睡虎地法律竹簡

在七十年代以前，我們只可以靠《史記》等書抽象地認識秦國的中央集權及法治的運作機制，而無文物輔證。睡虎地挖掘出秦的法律條文，打破這個僵局，並為我們打開了認識秦法及當時社會的大門。

《秦律》是中國最早的明文法，更是對之後中國兩千多年的法制有深遠的影響，研究《秦律》更可以得悉當時的社會及政治發展模式。睡簡為這方面的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源。

睡虎地是指湖北省雲夢縣城關睡虎地十一號墓，該墓出土秦代竹簡高達一千多枚，當中秦代的法律令就佔六成³²，成書時間最早可推至秦孝公時期的商鞅立法，部分為昭王至始皇初年的修訂本³³。

竹簡中有一《大事記》，以編年體的方式記述秦昭襄王元年至始皇統一的大事，也有私名，以喜的記錄最為詳細³⁴，故此推斷，墓主應是一名叫喜的男子。喜十九歲開始擔任地方的官吏，甚至曾參與秦的統一之戰³⁵。陪葬物是墓主生前最寶貴的財富或能代表他身份的物品。把竹簡作為陪葬物，且法律竹簡數量眾多，喜或是地方郡縣負責主管法令的官吏³⁶。竹簡內容也間接呈現了秦人對法令的重視，國家以法為治的方針。

³⁰ 楊基煒，〈秦德與秦法 從秦始皇刻石看秦王朝的帝國敘事〉，《管子學刊》，2020年第1期

³¹ 楊基煒，〈秦德與秦法 從秦始皇刻石看秦王朝的帝國敘事〉，《管子學刊》，2020年第1期

³² 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

³³ 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

³⁴ 《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，1976年06期

³⁵ 《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，1976年06期指出：「始皇三年（公元前24年）他十九歲，「八月，喜榆史」，就是在榆這個地方當官，秦始皇四年十一月，喜為安陸御史」即他二十歲時在今（今湖北省雲夢縣）當御史，秦始皇六年「四月，為安陸令史」，即他二十二歲時在安陸管理法律的官，秦始皇七年正月甲寅，鄂令史，即他二十三歲時在郡（今湖北省宜宜城縣）當管理法律的官；十二年，「四月癸丑，喜治獄那」，即他二十八歲時擔任有關獄方面的官，秦始皇十三年「從軍」

，即他二十九歲時參參加秦始皇帝統一中國的戰爭」

³⁶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

（二）《語書》與郡縣制

儘管秦代的嚴刑苛法為後世所詬病，秦政府卻視以法治國為必然，並特意向地方作出解釋，這可見於《語書》——中央透過南郡最高長官騰頒發給各縣官吏的文告：

王二十年四月初二日³⁷，南郡郡守騰宣佈各縣，告知官吏，大意是：各地有不同的鄉俗，但這不利於集體統治，因此地方的法律也要制度化，並跟隨中央的模式運作。秦王作法規，教導民眾，以強制的方式驅除人性之惡。³⁸

《語書》記郡守騰在秦始皇二十年（前 227 年），宣布楚法被廢，日後以秦律管理郡內事務，官民從此應嚴遵法律。篇中所指的南縣原本是楚國領土。歷史記載前 223 年秦將王翦、蒙武攻克楚國³⁹，楚國正式滅亡。可見在南郡在楚國淪陷前的四年就已經被秦吞併入版圖內，成為秦的一個郡。在未達成大一統之前，秦國已經在佔領的土地實行秦國的制度及律法，積極地實行同化政策。前 221 年⁴⁰，秦王政正式統一六國，南郡也成為三十六郡⁴¹之一。

我們從《語書》的內容想像到郡守在地宣讀中央頒布命令的情景，也可從中得知秦的郡縣制度如何運作：郡守是郡最高長官，他的職位是由中央任命，中央可以隨時更替，他的角色先是中央在地的執法者，繼而才是地方最高長官。所以，《語書》的公告並非騰的個人意念，而是中央的旨意，騰只是按本子辦事，把中央命令告知部下、郡、縣政府的相關官員。墓主喜是南郡負責法的官員，故此在他墓中的《語書》竹簡或是當時郡守派發下來的，或是喜聽到指令之後抄錄下來的。

除了楚地設南郡以外，秦攻占土地便會似乎當地的規模，較大的面積設郡，較小的立縣，歸郡下，所以一郡便有若干縣。後世將以上的制度稱為郡縣制，秦統一後設三十六郡，地方需服從中央命令，天下大權盡歸始皇，開始了中國首次的中央集權體制。故「秦制」成為中央集權的代名詞，恰恰與「周制」的封建體系相對。

³⁷ 前 227 年

³⁸ 《語書》原文：「四月丙戌朔丁亥，南郡守騰謂縣道夫：古者民各有鄉，其所利及好惡異，或不民，害於邦。矯端民心，去其邪避除巧之故。法律閒令下欺詐凡故居後有閒令下，教導淫去，除其惡俗，而使之於善毆」

³⁹ 中國文化研究院，〈秦始皇的大事年表〉：「秦王政二十四年，派王翦、蒙武攻克楚都壽春，俘楚王負芻，楚國滅亡」，<https://chiculture.org.hk/tc/china-five-thousand-years/466>，2020 年 7 月 23 日瀏覽。

⁴⁰ 秦始皇二十六年

⁴¹ 數目其後有更改，而三十六郡包括三川、河東、南陽、南郡、九江、鄣郡、會稽、潁川、碭郡、泗水、薛郡、東郡、琅邪、齊郡、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、代郡、巨鹿、邯鄲、上黨、太原、雲中、九原、雁門、上郡、隴西、北地、漢中、巴郡、蜀郡、黔中、長沙，咸陽至關中平原由內史管理是為一郡。

《語書》的文字所指的秦王制法，呼應石刻秦始皇制法的功績，可見當時官方文件貫徹同一政治宣傳手段。秦的統一不但是將六國領土收諸囊中，無論在政治（法律）、經濟（度量衡）、乃至意識形態（法家思想）等方面全面實施一個原則。

（三）《法律問答》——秦法分析

秦國的法令由國家頒布，在統一前秦國就規定在中央和地方設主管法令的官吏，專門處理法令和解釋法律條文⁴²，可見於墓主喜頸右的《法律問答》⁴³。

秦律基礎來源於《法經》的六律⁴⁴，性質是以刑法為主幹⁴⁵，後代慣用嚴刑峻法來概括。秦法之嚴是有兩重意義，一為嚴謹，二為嚴厲，所以不應單純以「苛刻」標籤秦法。下文分兩方面解釋。

法之嚴謹——公開、清晰

學者認為秦法重視案件的真實，有法醫檢驗⁴⁶和現場調查⁴⁷的程序還原真相。秦律將控告不實視為刑事責任，避免誣告錯判的現象，這可見於《法律問答》「告不審」的論罪⁴⁸：

（市民）問：甲控告乙偷牛，但乙實際是偷羊而非牛。

（官吏）答：因為甲誣告，給予假口供，所以應當以「告不審」論罪，判甲需繳納等同盾牌價值的罰則⁴⁹

⁴²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67

⁴³曹旅寧，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問答》性質探測〉，《西安財經學院學報》，2013年01期，指出「《法律問答》計簡二百一十支，內容共一百八十七條，多採用問答形式，對秦律某些條文、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的解釋」

⁴⁴《盜法》與《賊法》是關於懲罰危害國家安全、危害他人及侵犯財產的法律規定，為《法典》之首；《囚法》是有關囚禁和審判罪犯的法律規定；《捕法》是關於追捕盜賊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規定；《雜法》是關於「盜賊」以外的其他犯罪與刑罰的規定；《具法》是關於定罪量刑中從輕從重法律原則的規定

⁴⁵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67

⁴⁶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3

⁴⁷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3

⁴⁸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3

⁴⁹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3引《法律問答》原文：「甲告乙盜牛，今乙盜羊，不盜牛，問可論？為告不審。贖盾不直，可論？贖盾」

假如不滿控訴結果，被告人也上訴⁵⁰，更有官員解釋法令⁵¹，規定死刑的判處是「三審終判」⁵²，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實行拷打⁵³，並要把審問過程記錄下來⁵⁴。

睡虎地出土《法律答問》是市民向官吏查詢法令的記錄⁵⁵，《答問》與法令本身均有法律效力⁵⁶，這表現出法之公開及清晰的內涵。上至國君，下至百姓均依律法行事。國君依法作表率，所以秦的法律改動很少⁵⁷，秦孝公時期頒布的法尚沿用至秦二世⁵⁸。此為法的延續，也證實了「有法可依」的準則。竹簡透帶出的證據，似乎顛覆了我們對秦法的認知。

法之嚴苛——輕罪重刑⁵⁹

本著法家性惡的精神，秦律輕罪重刑，並有許多殘酷及不平等的律例，「以刑去刑⁶⁰」殺一儆百，增強恐嚇力，動輒就把人處死。其嚴苛使人輕易掉進法網，產生懼怕仇恨情緒。

秦的刑法種類不下二十種⁶¹，有死刑、肉刑、遷刑和贖刑等⁶²。《法律答問》中有關於「戮刑」與「定殺」的記載，兩者均屬於死刑，前者是戰爭罪行，後者則是歧視性質：

⁵⁰ 乞鞫（音谷），《法律答問》原文：「以乞鞫及為人乞鞫者，獄已斷乃聽，且未斷猶聽？獄斷乃聽之。失盜足，論可？如失刑罪」

⁵¹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67

⁵² 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3

⁵³ 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2引《封診式訊獄》

⁵⁴ 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2引《封診式訊獄》

⁵⁵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68

⁵⁶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68

⁵⁷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67

⁵⁸ 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1

⁵⁹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71

⁶⁰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71

⁶¹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71

⁶² 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9

「戮刑」——讚美敵人而擾亂軍心者，處之戮刑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屈辱，之後再斬首⁶³。

「定殺」——麻風病者如果有罪，會被判「定殺」。綁上重物投入水中活活淹死，特殊情況就會把麻風病人埋入土中⁶⁴。

「戮刑」是戰爭的罪行，故此判決最為嚴厲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屈辱，生不如死時再斬首，可說是從心靈到肉體都受折磨，死亡反而是一種解脫。若說打擊軍心，影響士氣，不戰而敗，處之死刑情有可原，但是「定殺」則是有歧視成分。麻風病人犯法，是直接判死刑，或投水或坑埋，以防傳染⁶⁵。

法之不公——身份特權

秦法不公，其法是有層級的法。即使犯了同一罪行，犯罪者的身份不同，待遇也不一樣。

秦社會階級的最底層是刑徒、繼而是奴隸、庶民、官吏、爵、大夫，還有大夫以上的階級。一級爵位以上犯罪，罰則多為降級⁶⁶，而平民、奴隸和刑徒層層下降罰則就更為嚴厲，詳見下表：

⁶³鄧佩玲，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所見之死刑——有關「戮」與「定殺」的討論〉，《簡帛》，2017年02期引用《法律答問》：「譽適以恐眾心者，戮。」「戮」者可如？生戮，戮之已乃斬之之謂」，頁108

⁶⁴鄧佩玲，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所見之死刑——有關「戮」與「定殺」的討論〉，《簡帛》，2017年02期引用《法律答問》：「癘者有罪，定殺。」「定殺」可如？生定殺水中之謂。或曰生埋，生埋之異事也」，頁112-115

⁶⁵鄧佩玲，〈睡虎地秦簡《法律答問》所見之死刑——有關「戮」與「定殺」的討論〉，《簡帛》，2017年02期，頁115

⁶⁶黃展岳，〈雲夢秦律簡論〉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80年第1期，頁6引《漢官舊儀》：「男子賜爵一級以上，有罪以減」

身份（從上而下）	罰則	特權與限制
大夫（五級爵及以上）	降爵	不受連坐、可贖
爵（一至四級）	降爵	可贖、受連坐
官吏	賦稅、徭役、苔、發配邊疆	受連坐、可贖
庶民	各類	受連坐、可贖
奴隸	各類，甚至死刑	受連坐、官奴隸非特赦不能贖
刑徒	各類，甚至死刑	受連坐、非特赦不能贖

除了死刑之外，一切處罰均無時限，即等於無期徒刑⁶⁷。攀爬社會梯級是艱難之舉，最直接的方法是立下戰功，但這是危險的，故階層向上流動性甚低。秦法網森嚴，一人犯事，儘管只是犯了如偷竊般的小罪，家人、同居的親戚，甚至同伍的四鄰及鄉官等均要受罰⁶⁸，是為「什伍連坐」。連坐目的是要人民要互相監察，避免儒家的「子為父隱」，包庇的情況，確保社會安全。

《法律答問》有這樣一則：

「真臣邦君公有罪，致耐罪以上，令贖」

「耐」是指男性剃去鬍子，付出金錢即可免刑。大夫至平民犯法，原則上均「可贖」，付出等價的金錢、貨品或奴役就能減刑或免刑。但我們能想像階級越是往下，人民的經濟條件越差，一般市民難以自贖或他贖，所以庶民犯法往往淪為奴隸，嚴重的會成為刑徒。奴隸、刑徒是社會最低層，往往是派去修築長城、靈渠或戍邊，生不由己。他們的卑賤的身份將持續一生，非特赦不能贖，也不受法律保障。

總結

七石和睡虎地竹簡都反映出秦人，尤其是官方和統治者對「法」的重視。七石誠然是對秦始皇作法的誇耀，也帶出了一幅以法治國的理想藍圖。《語書》重提此事之餘，

⁶⁷ 林劍鳴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1979年10月刊，頁73。亦見於夏利亞，〈三十六年來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研究綜述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2013年04期：「秦時的刑徒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隸臣妾、司寇、侯，都是因犯罪而判為終身服勞役的官奴，隸，非經赦、贖不得為自由庶民」

⁶⁸ 孫英民，〈從雲夢秦簡看秦律——連坐法〉《中原文物》，1986年第2期，引律曰：「與盜同法，有日與同罪，此二物其同居、典、伍當坐之」

又反映了郡縣制的運行模式。《法律問答》更向我們展示了秦法嚴謹和嚴苛的一體兩面。

對秦而言，「法」的意義不只是狹義指法令規則，而是深植的一套法家思想。法家認為依法而治有助維護社會秩序，因此審判程序乃至法規的解答都必須是清晰的，故有《法律答問》等的輔助文件。

另一方面，制法者不得不考慮人性自私邪惡特質，法令的嚴苛是必然，小罪重懲。推行法治的過程是殘酷的，就如秦統一建基於六國的滅亡，只有經過戰爭才有和平。法家最終的目標是建構一個官民守法，各安其份的烏托邦。無疑這個想法是美好的，但是秦法之嚴苛將社會轉化為敵拓邦，貴族擁有特權，這是與法治的平等精神相悖，鼓動民憤，惹起秦末的農民起義，成為亡秦的催化劑。